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協會第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5 月 24（星期六）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第 116 教室

三、主持人：林理事長幸台

記錄：邱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

除下列決議事項外，餘洽悉：

1. 第一案：有關 IRCA 組織提請會員國支持網站建立費用，每國約美金 100 元一案，請提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報告。

2. 有關有意願任會員至會員大會當日未依規定繳費者，請秘書處依章程規定處理。

3 日後類似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透過本協會申請補助案件，本協會抽取 5%之行政管理費，並列入通案辦理。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協會擬採通訊選舉理、監事一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一）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由於本協會會員分散全國各地，因此參加會員大會之人數常不及會員之 1/2，會議決議事項及理、監事選舉之效力恐具爭議性。

（二）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35-39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監事之選舉得於組織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及相關選舉方式。為顧及未能出席會大會會員之選舉權益，及選舉之合法性，本協會理、監事應可採通訊選舉。

決議：

1. 有關擬採通訊選舉之方式，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後，併視訊會議事宜請下屆理監事會處理。
2. 第二屆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本會參酌區域性、專業性、參與度及貢獻度等向度，除第一屆理監事及後補理監事

外，擬增提 15 位。新增人員之編號及名單如次：

18 號林雅玲、20 號陳美香、125 號張瑞昆、141 號李慧玲、
179 號林宏熾、180 號徐淑婷、219 號賀夏梅、222 號林慶
仁、4 號邱滿艷、52 號謝清貴、84 號劉維弘、144 號吳亭
芳、152 號戴富嬌、183 號韓福榮、212 號周二銘。

3. 理監事選舉選票順序依姓名比劃排列，且在同一張紙上。

4. 理監事之候選名單各一張，惟候選名單均相同。

案由二：有關本協會會員之福利措施，請討論。

決議：相關福利措施如贈專業期刊，酌減本會所辦活動之報名費或提供
國外考察等補助案，擬提第二屆理監事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職業災害勞工服務運輸系統架構會議座談會主席裁示重點，
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勞委會 97 年 3 月 27 日召開「職業災害勞工服務運輸系統架構會議
座談會」，該會與職業重建有關，由於會中代表意見分歧，尚未做
成定案，爰請各位理監事提供建言，送勞委會參考。

決議：請理監事有機會時，儘量參與相關會議並發揮影響力。

案由四：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培訓準則第 10 條訓練時數
抵免認定之標準，職訓局擬委託研究辦理，本協會是否可能參與或
與機構合辦？

決議：建議由高雄師範大學參與投標該案。

案由五：台北縣政府 98 年度擬成立職業重建中心，本協會參與投標之可行
性，請討論。

說明：台北縣政府勞工局吳仁煜科長來電表示，該縣規劃 98 年度成立職業
重建中心，約有 14 名編制，有可能委外案理，本協會有否可能或
與機構合辦？

決議：本協會宜定位在提供政策建言、培訓專業人員或指導，不宜參與類
似標案之直接服務。

八、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彙整本協會三年來之專案及活動，提會員大會報告並放置
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